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评审〔2018〕540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大岭山林场 森林碳汇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等规定，经委托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 2017 年大岭山林场森林碳汇工程概算（委托号：穗财评委〔2018〕510号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为：

送审额：5,374,431.01 元，审定额：4,837,737.05 元，核减额：536,693.96 元。

请依据审定结果调整概算。



抄送：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